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返還職務宿舍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130240500 號書函及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135272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2 條規定：「本要點列管宿舍，專供本局現職員警借用……。」第 14 條規定：「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規定，應即終止契約，並依法責令搬遷。」第 16 條規定：「本局員警在借用職務宿舍期間，仍得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之規定申請輔購住宅，經獲准輔購住宅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三個月內遷出。但輔購（建）住宅地點距服務機關非常天能夠上、下班往返者，得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繼續借住。」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自民國（下同）76 年 7 月 8 日起任職本府警察局，90 年 8 月 1 日與該局簽訂職務宿舍

借用契約，獲配住於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職務宿舍。嗣本府警察局為實施宿舍清查，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035002000 號函通知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清查借用宿舍同仁於借用期間是否獲准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嗣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0035435600 號函復本府警察局，訴願人已獲准輔助購置住宅。本府警察局遂以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035004300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訴願人

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資料。嗣○○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富銀府國字第 010060079500 號函復本府警察局，訴願人貸款起迄日分別為 87 年 12 月 24 日及 107 年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乃以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130240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於本局服務期間核准配借臺北市大安區○○街○○巷○○弄○○號職務宿舍一處，因 台端已於 87 年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貸款，請 台端依說明二規定期程遷讓返還宿舍 說明：..... 二、查 台端於 87 年 12 月 24 日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貸款，至目前仍繳交貸款中，已不符合配借宿舍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至本局洽辦遷讓返還宿舍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報告形式向本府警察局陳情，本府警察局以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135272500 號函復訴願人，重申前開該局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130240500 號書函所認定訴願人已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貸

款，不符配借宿舍規定之意旨云云。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警察局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130240500 號書函及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

第 10135272500 號函，係警察局說明訴願人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職務宿舍，惟其業獲准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依規定應辦理遷讓返還宿舍事宜。核其性質均屬該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